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10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含）至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L96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12元/

股，最低为4.92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481,7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